麒巩固振兴组办复〔2023〕10号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

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你单位（镇、街道）报送的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经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审核，现予以批复（绩效目标见附件1），并要求如下：

一、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请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并进行监控。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必须编制绩效调整表送区乡村振兴局报批。

二、请各单位（镇、街道）在收到绩效目标批复后将绩效目标进行公示公开。

三、预算执行中，各单位（镇、街道）应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

四、项目竣工后要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进行公示公开。

五、共涉及衔接资金508万元。

附件：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监督电话:12317 0874-3127681

地址:麒麟东路89号一楼考核评价统计监测科

邮箱:qlqfpbxczx@126.com

曲靖市麒麟区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